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和更新信息 15 条，通过“吴忠科技”微信公众号发布和转发信息 121 条。2025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被追究责任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办结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信息公开申报审批和“三审三校”制度，加大对本单位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的审核监管力度，确保公布的科技信息准确客观、规范严谨。强化信息定期清理，防范开源信息引发网络安全风险，共开展发布信息自查整改 2 次。

（四）平台建设情况。定期更新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机构职能”“部门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板块信息，通过“吴

忠市政策问答平台”发布科技型企业申报、科技项目申报等政策问答信息 11 条。同步更新微信公众号政策信息，每周发布不少于 1 次，做好“吴忠科技”政务新媒体平台运营维护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细化审查标准，准确界定主动公开、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范围，严防失泄密风险。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定期校验信息发布情况，确保发布信息零差错。2025 年，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部分工作人员还存在保守思维，主动公开的意愿不足，公开内容的深度和规范性仍需提升；政策解读形式创新性不足，虽然运用了一图读懂、动画解读等形式，但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全局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业务大讲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进行专题学习，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除传统图文解读外，积极探索视频解读、政策公开讲等多元形式，定期更新政务新媒体账号内容，确保政策解读更直观易懂、更贴近群众需求。三是优化平台互动功能，完善网上咨询渠道，及时回应“12345”热线、领导信箱等群众关切，定期举办“政府开放日”等活动，面向市民代表解读政策，现场征集意见建议，提升政民互动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

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